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97號

原告 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翰

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(訴之聲明第一項、附表之銑床機二部)，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全部金額(價額)，以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以114年補字第616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七日內，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訴訟標的金額(再加上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)補繳裁判費，或陳報後由本院裁補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8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陳報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合法，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02   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3   中     華     民     國     114     年     9     月     25     日

04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民事第四庭     法   官   王鏡明

05   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  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  中     華     民     國     114     年     9     月     25     日

08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書記官   王宣雄